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之酬金；及

5. 批准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批准重選蘭華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批准重選王立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批准重選盧挺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批准重選鍾卓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e) 批准重選楊高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批准委任王延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批准重選鄭永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批准重選趙旭峰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c) 批准重選葉明珠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批准授權董事會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0.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無論為H股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在有關授權項下之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之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有關股份乃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配發及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之存檔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H股及內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及
11. 任何其他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